

臺中市 114 年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職前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工作性質及服務對象之認識。
- (二) 強化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協助教師有效教學。
- (三) 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之能力與技巧。
- (四) 招募及培育優秀人才，建立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資料庫。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五、研習聯絡人：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郭小郡老師(電話：04-25205563 分機：209)。

六、參加人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非本國學歷應取得本國相關學歷認證)，且依以下身分錄取：

- (一)A 類：目前尚未在學校服務，且尚未取得研習證書，未來有意願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者。
- (二)B 類：現職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尚未取得研習證書，未來仍有意願繼續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者。

➤ 符合 A、B 資格者，錄取名額共 100 名，依報名順序及區域性(第二階段實習場地志願序排列)錄取(參考附件一)。

七、培訓內容：

(一) 第一階段：特教知能研習 30 小時。

1. 研習時間：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共 5 天。
2. 研習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3. 研習內容：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二】。

(二) 第二階段：教學現場實習 1 週。

1. 實習時間：受訓人員至「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驗營」實習 1 週，以瞭解國民小學完整作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星期二全天，其餘為半天)。體驗營共分 7 場次，務必於第一階段報名研習時填寫實習場次志願序，每場次為期 2 週，受訓人員僅需實習 1 週(報名錄取後，將安排實習學校與受訓人員協調實習時間)，完成實習將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2. 實習時段及地點：各場次活動資訊詳見【附件三】。
3. 實習內容：實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活動，並撰寫實習日誌和心得。

八、審核方式：

- (一) 本培訓研習參與研習人員依實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6 小時。
- (二) 二個階段培訓完成(需全程參與)且經審核通過者，始核發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研習證書，並將建立合格人才資料庫，以提供各校聘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參考。

九、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0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23:59 止。

十、報名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一) 請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
- (二) 「報名身分」可選「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或其他」，進入研習報名基本資料填寫頁面後，請於最下方「備註」填寫第二階段可實習場次之場次別(如第一場次、第二場次等)，場次別請按可實際前往之志願序填寫，至多可填寫

七場，各場次時間、地點詳見【附件三】。請務必填妥備註欄，若未填寫者則恕無法錄取；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及第二階段實習場地志願序錄取，每場次額滿為止(參考附件一)。

- (三) 所有報名人員應在完成報名後，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最高學歷證書(證明)正本掃描或照相傳至承辦人信箱(tjyaux@spec.tc.edu.tw)，以供資格查核(詳情請依附件一說明；未於本次規定期間內送件查核者恕無法錄取)。
- (四) 上述報名人員居住或服務於本市和平區者，依【附件一】方式確定錄取後，第一階段研習可選擇視訊或實體參加(第二階段實習仍需實體參加)；如符合資格且第一階段研習選擇視訊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學校服務證明或戶籍謄本掃描或拍照至承辦人電子信箱(tjyaux@spec.tc.edu.tw)以供查核，並於研習報名基本資料頁最下方「備註」填寫「第一階段研習選擇視訊」(不符資格者仍須全程參加實體課程)。
- (五) 錄取結果：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 E-mail 通知錄取結果(請確實填寫個人電子信箱，且勿使用 yahoo 信箱以免收不到通知)，或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查詢。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餐具。

(二)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獎勵：本研習辦理完竣後，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報名&錄取方式說明

參加人員資格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身分	培訓內容	
A類 目前尚未在學校服務， 且尚未取得研習證書	「報名身分」選「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或其他」，並於基本資料頁最下方「備註」欄填寫： 資格A(或B)、第二階段可實際前往實習場次之志願序，至多可填寫7場	第一階段： 7月7日至7月11日，共5天 實體課程。	第二階段： 7月21至8月15日，新生體驗營 完整實習1週。
B類 已在學校服務，尚未取得研習證書			

特殊需求服務：聽障須： 手語翻譯員 聽打服務 聽障座位安排
 視障須： 點字 放大字體 視障座位安排
 肢障須： 輪椅 肢障座位安排 其他特殊需求

報名方式： 教育局推派 學校推派 自行報名 輔導區外特教老師

備註： 例：六、七、五、一... (最多七個志願序)

務必填寫志願序，否則不予錄取

**第1、2、3、4場次各錄取15人；第5、6場次各錄取14人；第7場次錄取12人。
 以選擇志願1者優先錄取，倘該場次尚未額滿，則錄取志願2，以此類推。**

姓名	備註	審核結果	場次1	場次2	場次3	場次4	場次5	場次6	場次7	不通過原因
1 王O勝		不通過								未填寫志願序
2 廖O官	53241	通過	5	3		4	1	2		
15 許O勝	1→6→3→7→2→5→4		1	5	3	7	6	2	4	
37 李O維	A類123		2	3	1					
38 康O芝	2541567		4	1	5	3	2	6	7	
70 高O惠	參加資格(B), 三, 四, 二			3	1	2				
74 莊O明	第二場次				1					
78 邱O娥	第二場次			1						所填寫之志願已滿
79 劉O瑜	第一志願6 第二志願5 第三志願2			3			2	1		
80 彭O秋	4321		4	3	2	1				
87 高O影	第一場4, 第二場3, 第三場2, 第四場1		4	3	2	1				所填寫之志願已滿
88 郭O蘭	(A)、實習五、六、二場次						1	2		
92 江O徽	第一、2、5場次		1	2			3			
96 黃O淇	七六五四三二一		7	6	5	4	3	2	1	
97 陳O霞	552			2			2	1		所填寫之志願已滿
105 葉O萃	2, 1, 5, 3, 6, 4		2	1	4	6	3	5		所填寫之志願已滿
106 洪O填	第七場次 / 第六場次							2	3	
100 謝O如	4312567		3	4	2	1	5	6	7	所填寫之志願已滿

※報名後記得 E-mail 最高學歷證書供審查 (詳見附件一第二項說明)

二、最高學歷審核傳送方式

(一)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前，掃描最高學歷證書正本(非本國學歷需再加本國相關學歷認證)

(二) 將最高學歷證書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tjyaux@spec.tc.edu.tw

主旨：114年教助員職前培訓資格審查

內容：信件內文務必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附件二】第一階段~特教知能研習 30 小時

● 實體課程表 (地點：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

日期	7 月 7 日 (星期一)	7 月 8 日 (星期二)	7 月 9 日 (星期三)	7 月 10 日 (星期四)	7 月 11 日 (星期五)
時間					
8:40-9:00	報到				
9:00-12:00	特教助理人員在學生異常情緒或行為之合作—案例與介入策略	如何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生活之溝通、語言與互動	特教助理人員在學生異常情緒或行為之合作--危險情境應對技巧(含分組實作課程)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建立生活常規、校園生活適應能力	特教助理人員角色、功能與注意事項(含重要法規)
	游于萱 臺中市東峰國民中學特教教師 臺中市情支團隊教師	陳凱玫 沐恩語言治療所 語言治療師	周信福 中華民國防身術競技協會理事長 助理講師： 吳筱勻、劉冠宏 陳佩穎	王呈瑞 香柏木早療協會 職能治療師	王熙鈞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小 特教教師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照亮心靈：服務視障學生的支持實務	身心障礙學生常見輔具認識與操作	打破聽覺框架，我們助你同行	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的基礎照顧(含脊柱裂學生合併內部器官障礙支持與協助)—特殊案例分享	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所需之相關協助(移/轉位)
	謝文婉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王祐謙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物理治療師兼復健組長	13:00~15:00 陳純麗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輔導主任 15:00~16:00 林昱廷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聽障巡迴輔導教師	黃勝揚 臺中榮民總醫院脊柱裂與膀胱腸道功能障礙中心主任	王祐謙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物理治療師兼復健組長

【附件三】第二階段~教學現場實習—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驗營

各場次活動資訊如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辦理)

場次	日期	活動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第一場次	8/4-8/15	西屯區何厝國小	04-23166492#741	陳雅慧	輔導主任
第二場次	8/4-8/15	北屯區軍功國小	04-24370696#743	沈佳瑀	資料組長
第三場次	7/28-8/8	南區信義國小	04-22622005#744	吳品儀	特教組長
第四場次	7/28-8/8	太平區太平國小	04-22783631#741	陳玉軒	資料組長
第五場次	8/4-8/15	豐原區豐原國小	04-25222066#705	廖皓圭	輔導主任
第六場次	8/4-8/15	清水區清水國小	04-26222004#744	王葭葭	特教組長
第七場次	7/21-8/1	龍井區龍峰國小	04-26314707#723	潘昭蓉	輔導主任